

# 元培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0284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4001549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4014584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1480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5398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07775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所招生程序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元培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研究所招生，依據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宜。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其招生名額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舉行為原則，五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其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其甄試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每次招生分別訂定簡章，並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經原就讀學校推薦並證明只向本校一所申請甄試者，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相關學系之範圍及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系所擬定，明訂於甄試招生簡章中。

### 二、碩士班一般招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資格除與一般招生相同者外，限定具有在職身分。另訂定工作年資要求，所具備之條件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各研究所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另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占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核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同分參酌比序應

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二、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但若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亦得流用於一般招生。若在職生名額有缺，亦可流用於一般招生，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正取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四、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各碩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前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九條 碩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一般招生，須於放榜後一週內以信函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除報請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外，本校並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二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學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

第十三條 碩士班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外，其餘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碩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使研究所招生審慎、公平，凡有下列情形之人員，不得參與有關之研究所招生試務、命印題、監考、面（口）試等工作。

一、應聘於補習班兼課之教師或人員。

二、若有三親等以內報名參加考試者。

凡參予研究所招生工作之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向本會申訴，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